

炎陵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炎烟处[2018]第 34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陈凤玉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住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号码：430225100405

2018 年 8 月 23 日，炎陵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联合公安部门市场检查时，在炎陵县策源乡上洞村思佳商行内查获当事人陈凤玉（持有炎陵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备销售的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的卷烟：相思鸟（软）捌拾贰条，白沙（硬）壹拾柒条，白沙（软）壹佰肆拾捌条，共计叁个品种卷烟贰佰肆拾柒条整，案值 11535 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炎陵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有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勘验笔录。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在炎陵县策源乡上洞村思佳商行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询问笔录。共有 3 页，询问对象为当事人陈凤玉，全面、详细地记录了案件各项事实，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副本复印件。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证明当事人陈凤玉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所查获的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本局对当事人陈凤玉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1535 元）
10%的罚款, 罚款金额为：壹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1153.5
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陈凤玉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炎陵县支行，地址：炎陵县霞阳镇文化南路。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1377 号）或炎陵县人民政府（炎陵县井岗西路 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炎陵县人民法院（炎陵县井岗东路 64 号）起诉。炎陵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投诉电话：0731-26226271。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在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网站公示。

炎陵县烟草专卖局

（盖章）

2018 年 8 月 30 日